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2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聯絡人：檢察官林明誼

聯絡電話：0221910189#7203

編號：112

法務部對於西班牙法院判決，將從事電信詐騙案之國人引渡至 中國大陸之回應

105 年 12 月 13 日，200 餘名我國國民（加上中國大陸籍嫌疑嫌犯共約 300 人）在西班牙馬德里、阿利坎特、巴塞隆那等地，因涉嫌電信詐騙案件遭到逮捕。我國與西班牙之間，因無警政合作與司法互助協定，無法即時與西班牙當局進行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行動，僅能透過外交部駐西國館處就地聯繫，其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曾召開「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」會議，研商後續策略與作為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旋於 105 年 12 月底兼程趕赴西班牙，會同外交部駐處與相關機關聯絡並接洽司法合作事宜。在外交部及駐西班牙代表處協助下，分別於 106 年 1 月及 3 間，向西班牙提出引渡及司法互助請求。另提供中國大陸法制及人權紀錄不彰等資料予外交部參考應用，以期充分保障該等在西國羈押國人之權益。

本部事後多次洽請外交部促請西國儘速回復司法互助等請

求，然西國僅告稱：因該國與中國大陸訂有司法互助與引渡條約，必須先審理中國大陸請求之引渡案。對於我國所提起、一再以各種方式、管道之司法互助請求，則迄無明確回應。106年9月間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再度親赴西班牙接洽相關進度；之後本部亦經由參與其他國際組織、會議機會，透過西班牙之聯絡窗口持續探詢西國進度，然均未獲得積極回應。

在本案發生之前，西班牙曾數次檢具聲明依照平等互惠原則，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案件，我國皆予以協助執行；然對於我國所請求之本件司法互助案件，西國卻未予積極回應。另據悉西國法院對本案判決理由之一，係依據「一中原則」認為我國非屬於聯合國會員國，且我國與西班牙、歐盟均不具外交關係，而認為我國係中國之一部分云云。此一說詞嚴重傷害我國主權，背棄先前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時，所稱尊重我國司法主權之立場，且無視我國獨立主權及司法法域之現狀，本部對此深表遺憾，並應予駁斥此種論調。

此次遭判決引渡至中國大陸之國人，依西國法律規定，仍有上訴之機會，本部將密切關注其後續進展，持續與外交部及相關機關共商對策，以維相關國人之合法權益。

本部呼籲國人應體認跨國詐騙已成為國際共同打擊目標，且傷害臺灣形象甚鉅，不應貪利、或抱持僥倖心態涉案。同時

要求將涉案國人送回我方進行偵審，再由兩岸共同合作偵辦，始能澈底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。唯有兩岸透過警務及司法合作管道，共同偵辦，相互交換對方所需證據資料，緝獲幕後主嫌及金主，使之分別接受法律嚴厲制裁，才能徹底瓦解詐騙集團，一起為兩岸人民祛除電信詐騙之害。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對此類犯罪必將嚴予訴追，求處重刑，以保障任何人不受此類犯罪侵害的權益。